

法 院 公 告

王卜贤：

原告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卜贤、黄慧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[(2025) 闽 0681 民初 8131 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01 月 2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1 月 2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1 月 29 日）